

浅谈亚里士多德公民教育

周思伊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亚里士多德公民教育理论主要关注点在于“人怎样才能过上优良的生活”。本文旨在从亚里士多德公民教育理论为切入点，深入探讨公民教育提出的目的，公民教育的内容其内部具有的逻辑性，最后对亚里士多德公民教育思想的评价及其现实意义。

关键词：亚里士多德；德性；公民教育；理性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2.252

公民概念是指在希腊城邦（城市）中的人民，他们具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即政治权利与义务于一体之人，但非现在意义之男女老少，而是“拥有财产的战士、神职团队和裁断人员才是公民。”^[1]如城邦中的工匠、奴隶、农民及商贩并未纳入公民的范围。

于雅典公民而言毕生所求，意在于追求幸福的生活，而公民教育就是实现优良生活的手段。由此，亚里士多德公民教育思想围绕的核心问题便是“人怎样才能过上优良/德性生活”。在良好的城邦里公民要具有三种特征，其一具有德性，有此特征者才能真正做到为整个城邦所服务，利于城邦今后的发展；其二遵守法律，因不受制于法律的约束之人，难以具有德性；三是生活在善邦（好的城邦）中，从亚氏观点来看，只有好的政体才能产生好公民，而他们自然是存在于最好的城邦中。如何将公民德性的培养、法律的遵守和善邦的塑造，都需依靠于公民教育。因而亚里士多德的公民教育思想分为德性教育理论、法教育理论与公民教育理论三个部分。

一、公民教育目的

公民教育的提出，是为了解决当时城邦内部矛盾及发展的问题，而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建立理想的城邦。理想城邦的建立离不开好的政体，在《政治学》中，亚氏用大量篇幅阐述各类政体的适用性及优劣，通过各类对比找到好的政体。为何一定要寻找到好的政体，从亚氏具体思考逻辑出发可以找到线索，城邦它是由“若干家庭联合组成的初级形式——‘村坊’……若干村坊组合而为‘城市’……一个城邦由于什么以及怎样才能享有幸福生活并制定优良政体的要点。”^[2]由此可见，一是城邦最重要与基础的组成元素是人，二是享有幸福生活和取得优良政体也是依靠于公民，而公民决定了城邦的走向，但在斯巴达、法勒亚、克里特等城

邦中，它们的政体有着明显的问题，这样一般性政体中生活的公民无法产生善人。因善人他们具有的善德已超出一般政体的范围内，不可能在一般政体中培育出大量的具有德性的善人。

优良的城邦中实现善人何以可能？城邦中存在着统治者与被统治者，这两者有相同与不同之处。好的政体中，优秀的统治者是会服从于公民，因为“要明白主政的良规，必先学习服从的道理”。^[3]不同政体形成两种统治形式，一种是以统治者利益为中心的专制统治；另一种则以被统治者的利益为基础的自由人式统治。在优良的城邦中使用自由人式统治形式，立法者通过制度使每位公民都能成为善的公民，并具备明哲、节制、正义、勇敢四德，而后通过制度实现公民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互换的可能，虽可能存在极其卓越的公民，但按照好的政体出发，公民都是善人可使城邦向更好方面发展，而不是依赖于某一特定人物的出现。

在好的政体下，公民成为善人而后过上幸福生活，也就形成了良好城邦建立的目标。在日常的生活中，公民有闲暇时间，但不会管理时间将会导致生活混乱，如斯巴达人，只注重于武德，而忽视了和平稳定时间怎样生活，在此隐患下，斯巴达城邦发展出现了妇人生活奢华，男人争夺权力等问题。如何保持优良城邦运作，需进行公民教育，并从幼儿教育开始。

二、公民教育的内容

1. 德性

(1) 善、幸福

亚氏从目的论出发解析“人的每种实践与选择，都以某种善为目的”^[4]换言之，美德是这样一些品质，拥有它们就会是一个人获致善，缺少美德则会妨碍他趋向于这个目的。亚氏认为每种事物都向着一种目的发展，这些善的目的并不是完备的，但是存在着一种最高

的善即幸福，这也是公民教育中最终要实现的目标。

亚氏认为追求善的德性时，是需要通过不断实践和训练，假设存在美德方面缺乏足够训练者，也许偶尔会做出某种善的结果，可能仅是其遗传性的自然禀赋，但是这种幸运的禀赋不是真正的美德，它缺乏系统的训练和原则的指导，而个体长期依赖于此幸运，容易迷失在自身情感与欲望中，依靠感觉欲望行事。一方面，人们可能变成缺乏调控自己的情感与欲望的能力，另一方面无法抑制对物的欲望，并缺乏对善的追求，并失去对善的目的性，从而无法成为善人，因此，这也是公民教育中急需美德（善）教育的重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亚氏对快乐概念在人类生活地位中的研讨，认为快乐不属于德性范畴，他把快乐描述为是伴随成功活动和获得优秀之后而附带产生的，非人生终极目的，而是否能成为优秀者与我们的行为标准有关，一般来说，人们会陷入寻求优秀就是旨在指做会使人快乐有成就的事情陷阱中，因而很容易得出结论我们在力求做出会带来快乐的事情，所以快乐、愉快或幸福就是我们行动的目的。事实上亚里士多德严禁公民接受任何将快乐或愉快作为指导我们行动的准则的观点在于他观察到快乐具有高度的特殊性与异质性，是伴随着每种不同类型的成功获得了的感觉，而非快乐本身提供了充分理由去从事或不从事活动。

（2）理性

理性概念的理解要从亚里士多德灵魂论为依据开展。德性，在希腊语中原指事物的特性、品格、特长、功能，即一事物成为该事物的本性。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的德性是相对于灵魂的理性部分和人的欲望而言的，亦指人灵魂的优秀，而非肉体的优秀。灵魂分为理性与非理性（欲望）两个部分，与之相对应的德性也分为理智德性和伦理德性两个部分。理智德性主要通过教导而产生和发展，所以需要经验和时间，道德德性则通过习惯养成而获得。保持人的理智理性需要处理好下述三端之间的问题，“人们所由入德成善者出于三端。这三端为天赋、习惯及理性”^[5]天赋是人与生俱来所拥有的自然品质，而习惯可以改变天赋，将人类的某些天赋因习惯而向善或从恶，理性又是人类所独有的，让人做到习惯性向善是需要理性的引导。公民教育中对理性的追求，和做事以理性行为为准则，使公民在婴儿期成为高天赋、健康的群体，在长此以往的公民教育中，公民需按

照德性要求发展，要使天赋、习惯和理性三者相互间做到和谐。

2. 法律

在城邦中，维系社会生活的重要纽带是法律，而不是专制社会里依据某人无标准的想法。法律承载着城邦公民的共同社会观念和社会伦理，人们似伙伴般的因法律紧密联结，追求着共同目标——优良生活。这里“法律”概念是指了亚里士多德的两个互联的基本原则——依据法律的统治及教育公民遵守的法律。

“法律的目的既可在于增进全体的共同利益，也可在于增进依照德性或以其他类似的方式来确定的当权者的利益。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称为正义的东西，就是产生或维持幸福或政治共同体的东西。”^[6]正义是行不义之事和遭受不公正对待之间的中道，他不加论证的断言道，任何非法的事情都是不公正的，任何不公正的事情都是非法的。因为法律是一个社会共有的精神本质，它以具体的形式表达出来，要保证公正在国家运行，亚氏认为必须通过教育来传播和灌输法律的本质。国家的使命便是按照法律教育公民，以便他们把法的内容融入生活、纳入传统。

亚氏也提出立法者需重视教育的想法，立法者是城邦法律的创始者，他们决定以后城邦人们的发展。立法者不注重教育，不以善德为出发点，会有城邦政体被毁灭的危险，因为什么类型性格的公民就会建立什么样的政体，而城邦需要公民学会各种技能，都要依托于教育的训练和适应。

3. 体育和音乐

在城邦中亚氏认为要建立一个共同的教育体系，公民作为城邦的一部分其子女也是城邦未来希望。如果每家每户对自身及子女进行分开教学这样教学将无法达到公民教育的本质目的。

亚氏提出公民教育基础课程要包含读写、体操、音乐和绘画，重点在于体育与音乐。体育方面即体育和竞技，不仅能够塑造完美的形体，还存在道德上的功用，既能锻炼人的勇气和意志，又可以使人心思端正，抵御住各种非正义的诱惑，但是过度培养运动员精神，则会导致儿童在发育期间出现身体与姿态上的损害，而过于重视勇气会增强人身体中暴虐好战的一面，所以亚氏认为在体育教育中必须注意两个关键问题，一是适度的问题，二是灵魂的培养。

在体育上还应该注意区分公民年龄段，在青春期以前，儿童多从事微弱的体力劳动，避免严格的饮食限制和强制性的劳动。因斯巴达、底比斯等军事化城邦用饮食限制与强制性的劳累方式，阻碍了公民身体发育又会刺激了他们的精气神。公民在青春期左右三年里，应多以其他课程为主，以缓解因身体增长而出现的紧张压力。这之后，体格教育再转向开放性训练，可选择剧烈的运动和严格的饮食控制。

亚氏对音乐是否要放入基础教育中，提出了思考，教育所起的作用是陶冶性情、娱乐、修养心灵，而音乐可包含这三者特点，音乐可通过声音的方式传达到人耳，使人感受声音的悲欢，也能使人在劳累时放松心情。每首歌曲乐调的变换可以激发人不同的感应，有陶冶之功效。因此针对音乐课程不可过度，要遵守其一，不要教授学生们学习乐人在职业性竞赛中所演奏的曲目；其二，不教授学生用怪异炫耀方式演奏音乐。因为参赛类表演不是从德性出发，而是为取悦听众，追求庸俗的快乐，这类工作应该由非公民完成而不是公民。他认为表演者是乐人，他们想方设法迎合公众的喜好，听众的低级趣味降低了音乐的格调。

三、对亚里士多德公民教育的评价

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公民教育在国家层面对公民实施统筹式管理，对公民的教育分阶段管理，每一阶段按照人生长的规律制定利于人生长的活动与课程，青少年期后，由国家统一管理，成为国家层面的管理者。由此可见，为何将农民、匠人等去除在外，他认为这类人群应该专注于自身的劳动，而非政治权利与义务。但毕竟书籍写作背景处于奴隶制社会时期，不可避免的具有当时时代的特征。刨除此情况，对于当下的教育而言，还是有很多可借鉴之处。

重视德性教育，虽说无法当下培育出所有成员都是至善之人，但至少在教育中，通过教授与人为善，善德重要性，对人人来说都是重要的，执法者的为善，法律人的主动为善都是利于时代发展的。

重视法律在公民教育中的地位，亚氏发现城邦法治的重要性，除了公民的管理和机构的设置，对城邦而言，最切实可行的办法是将法律精神和价值判断通过教育的方式灌输于公民头脑之中，让他们在言行上都主动按城邦的法律规定去行事。当下我国教育中，从小学

开始就开设相应的法律课程，也与公民教育的想法不谋而合，树立从小做好法律人的意识。

另外亚氏思想中需要反思的一部分，“亚里士多德关于‘有教有类’、在类别之中还有差异的教育思想与孔子的‘有教无类’的教育思想存在巨大差异。”^[7]虽说孔子认为君子应该是远离行商的行为，但是不会因其人层次的划分的不同，对其教育的放弃。公民教育对象是要处在闲暇中的人，而非闲暇者的劳动者只能永远从事于体力活，城邦的发展、制度的实施与执行全将他们剥离出去，试问，非公民者是否也需要理性教育、德性教育？当非公民者处于城邦中的劣势地位，他们不被教育，充当公民的工具作用，当这一群体规模不断壮大，可促进城邦的经济发展，领土扩大，但是他们的权益一味的被忽视和压榨，是否会被好政体控制下，爆发暴乱？好的政体是否还可被定义为好呢？这是值得深思的问题。亚氏目的论思想影响，公民教育为城邦而服务，纵使按照天赋、习惯、理性的自然成长顺序培养公民，但最终的目的在于城邦之维系，仅从整体维度考虑公民教育，但从公民个体出发，可思考的内容也会更多。

参考文献

- [1] 曹义孙. 亚里士多德论公民教育[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06(1): 195.
 - [2] 亚里士多德著.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商务印书馆, 1965, 第7页
 - [3] 亚里士多德著.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商务印书馆, 1965, 第387页
 - [4] 亚里士多德: 廖申白译《尼各马可伦理学》, 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第1页。
 - [5] 亚里士多德: 吴寿彭译《政治学》, 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第390页
 - [6] 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 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第119页。
 - [7] 王美君. 亚里士多德的公民教育论[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5): 75.
- 作者简介: 周思伊(1993.5-),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籍贯: 湖南怀化, 毕业院校: 云南大学, 毕业专业: 伦理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单位: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职称: 助教, 研究方向: 伦理学、思想政治教育。